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绿色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7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21
十七、本期债券的担保.....	22
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 CHW 审字[2016]0230 号、CAC 审字[2017]0303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萍乡经开区管委会	指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发行指引》	指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绿色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求沃债字[2017]第 19 号

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之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严格依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债券。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实施），聘请中介机构等。

(3) 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股东决定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发《关于同意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绿色债券的批复》（萍开管字[2016]55 号），同意公司申报发行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7 年，募集资金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聘请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本期债券实际发生的利息由开发区财政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可择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事宜由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负责办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我委报告。

3、国家发改委核准

2017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63 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债券，所筹资金 12 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在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发行期限内发行，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绿色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原名“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发[2002]7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现持有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733930934P)), 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楼
法定代表人	赖瑶
注册资金	103863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 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 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通过工商登记机关历年的工商登记年检及年度报告信息公示, 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及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 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净资产达到规定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7,541,921,379.42元, 净资产达到规定的要求, 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541,921,379.42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42亿元, 系发行人于2013年10月发行的总额为10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发行的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的“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的总额为 8 亿元（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的总额为 7 亿元、期限为 4 年的“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发行的总额为 7 亿元（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绿色债券为 20 亿元，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62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225,350.95 元、362,735,898.46 元、317,400,409.22 元，连续三年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净利润情况，并结合《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绿色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简化通知》第二条第（四）款及《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不超过【】%，即簿记建档区间上限不超过【】%。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符合《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关于债券利率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要求，最终经国家有权机关核准的本期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七）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具备很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5 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QZ & WD

法律意见书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简化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具备《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规定的绿色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和审批程序

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发[2002]7号文批准，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于2002年1月23日设立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股东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1000万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2000万元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经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开管字（2001）78号文批准，且经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筹）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报告》（赣佳萍评字[2002]第031号）评估。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由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佳萍验报字[2002]第032号）验证。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2年12月变更名称、类型

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字（2002）7号批准，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类型变更为全民所有制。

2、2008年11月变更股东



2008年11月15日，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办抄字（2008）22号抄告单，发行人股东由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3、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10日，经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货币增资）。本次增资的出资由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09]第286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4、2010年12月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日，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萍府办抄字（2010）53号抄告单，确定发行人股东由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变更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12月20日，经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货币增资）。本次增资的出资由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10]第494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5、2011年1月变更名称、类型

2011年1月10日，经股东决定，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6、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0日，股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萍开管办抄字（2013）128号抄告单，同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其中：货币增资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亿元。本次增资的出资由萍乡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信验字[2013]第054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

7、2015年、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2月，股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三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9,000万元对发行人实施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046万元。2016年2月、3月、7月，股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七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43,520万元对发行人实施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9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0,611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3,863万元，其中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96.2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96.2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且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并设立了投融资部、财务部、行政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210-00742340）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业务开展均通过自身完成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943,973.05 元、838,350,594.98 元、886,116,284.68 元，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 96.28% 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与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权证齐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萍国用（2012）第 107501 号	开发区东壁管理处 319 国道边	商服、住宅	出让
2	萍国用（2005）第 41165 号	开发区登岸管理处滨河路旁	商服、住宅	出让
3	萍国用（2015）第 127304 号	开发区通久路旁边	商服、住宅	出让
4	萍国用（2013）第 113838 号	开发区家兴小区后面黄塘小区旁	商服、住宅	出让
5	萍国用（2011）第 91790 号	开发区齐民路与紫云路交汇处	商服、住宅	出让
6	萍国用（2011）第 91792 号	开发区迎萍实大道与尚贤路交汇处	商服、住宅	出让
7	萍国用（2012）第 107498 号	开发区安源大道北侧、浮玻工厂对面	商服、住宅	出让
8	萍国用（2012）第 107500 号	开发区东壁管理处 319 国道边	商服、住宅	出让
9	萍国用（2013）第 108518 号	开发区东壁管理处 319 国道边	商服、住宅	出让
10	萍国用（2013）第 109470 号	开发区东壁管理处 319 国道边	商服、住宅	出让
11	萍国用（2012）第 104584 号	开发区洪山大道以南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2	萍国用（2012）第 104585 号	开发区萍福路以东、洪山大道以南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3	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	开发区沪昆高速以北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4	萍国用（2012）第 102369 号	开发区齐民路与紫云路交汇处	商服、住宅	出让
15	萍国用（2011）第 99121 号	开发区郑和路北侧与齐民路南侧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6	萍国用（2011）第 99123 号	开发区洪山大道西侧与齐民路北侧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7	萍国用（2011）第 99332 号	开发区经二路西侧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8	萍国用（2011）第 99333 号	开发区经二路两侧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19	萍国用（2011）第 99334 号	开发区经一路西侧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20	萍国用（2011）第 99335 号	开发区中环路以南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21	萍国用（2011）第 99336 号	开发区广兴东路以南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22	萍国用（2011）第 99337 号	开发区中环路以西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23	萍国用（2011）第 99338 号	开发区玉湖以北	商服、住宅	作价出资
24	萍国用（2013）第 109468 号	开发区郑和路北侧	商服、住宅	出让
25	萍国用（2013）第 109469 号	开发区郑和路北侧	商服、住宅	出让
26	萍国用（2012）第 108044 号	开发区沪瑞萍乡挂线旁边	商服、住宅	出让



27	萍国用（2012）第 108045 号	开发区沪瑞萍乡挂线旁边	商服、住宅	出让
28	萍国用（2013）第 114715 号	开发区吴楚北大道以南、尚贤中路以北	商服、住宅	出让
29	萍国用（2013）第 114719 号	开发区宝鼎中路以北、朝阳中路以东	商服、住宅	出让
30	萍国用（2013）第 114716 号	开发区尚贤中路以北、朝阳中路以西	商服、住宅	出让
31	萍国用（2013）第 114717 号	开发区宝鼎中路以南、朝阳中路以东	商服、住宅	出让
32	萍国用（2013）第 114718 号	开发区尚贤中路以南、朝阳中路以东	商服、住宅	出让
33	萍国用（2014）第 121949 号	开发区沪瑞萍乡挂线旁边	商服、住宅	出让
34	萍国用（2014）第 121950 号	开发区沪瑞萍乡挂线旁边	商服、住宅	出让
35	萍国用（2014）第 121951 号	开发区沪瑞萍乡挂线旁边	商服、住宅	出让
36	萍国用（2013）第 114864 号	开发区吴楚北大道以南、朝阳中路以西	商服、住宅	出让
37	萍国用（2013）第 114866 号	开发区尚贤中路以南、朝阳中路以东	商服、住宅	出让
38	萍国用（2013）第 114867 号	开发区吴楚北大道以南、尚贤中路以北	商服、住宅	出让
39	萍国用（2014）第 120867 号	开发区郑和路北侧与齐民路南侧	商服、住宅	出让
40	萍国用（2013）第 114865 号	开发区吴楚北大道以南、尚贤中路以北	商服、住宅	出让
41	萍国用（2015）第 125710 号	开发区萍安北大道以东、洪山路以西	商服、住宅	出让
42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	开发区洪山大道西侧、宝鼎中路北侧	商服、住宅	出让
43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	开发区洪山大道西侧、敬贤路北侧	商服、住宅	出让
44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开发区洪山大道西侧、敬贤路北侧 C-9-2-2	商服、住宅	出让
45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	开发区洪山大道西侧、广兴西路南侧	商服、住宅	出让

2、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979,934.38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9,656.86
办公设备	285,782.26
合计	2,275,373.50

（二）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其提供的有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抵押人）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	---------------



1	发行人	萍国用(2011)第 91790 号
2	发行人	萍国用(2011)第 91792 号
3	发行人	萍国用(2013)第 114715 号
4	发行人	萍国用(2013)第 114719 号
5	发行人	萍国用(2012)第 102369 号
6	发行人	萍国用(2013)第 113838 号
7	发行人	萍国用(2014)第 121949 号
8	发行人	萍国用(2014)第 121950 号
9	发行人	萍国用(2015)第 127304 号
10	发行人	萍国用(2012)第 104584 号
11	发行人	萍国用(2012)第 104585 号
12	发行人	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
13	发行人	萍国用(2013)第 114717 号
14	发行人	萍国用(2013)第 114718 号
15	汇翔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6 号
16	汇翔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7 号
17	汇翔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0867 号
18	汇翔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5 号
19	汇翔公司	萍国用(2015)第 125710 号
20	汇翔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33 号
21	汇翔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 号
22	汇翔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34 号
23	汇翔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36 号

2、存单质押

序号	质押人	质押物
1	发行人	20000 万元银行存单

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依法签署合同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以上受限资产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三) 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 5%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借款合同、委托代建合同等，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4 日，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发《会议纪要》（萍开管办纪要



[2015]40号), 会议同意区财政直接注资 55 亿元到发行人, 增加其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等入账凭证, 萍乡经开区财政局根据该会议纪要, 已分批分次将 55 亿元出资转入发行人账户。

《公司法》未要求公司增资必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且本次增资仅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不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因此, 本次政府注资无需出具验资报告, 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律师认为, 本次政府注资已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出资已足额转入发行人账户, 注资行为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批准单位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14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融资补贴收入	6,760,000.00	萍开管办抄字[2012]198号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田中项目补贴	130,000,000.00	萍开管办抄字[2014]200号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招商引资奖励	30,000.00	--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企业发展基金	3,490,000.00	萍开管办抄字[2014]203号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企业发展基金	44,000,000.00	萍开管办抄字[2014]202号
	合计	--	184,280,000.00	--
2015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招商引资奖励	30,000.00	--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 项目建设	21,000,070.00	萍开管办抄字[2015]144号
	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杭南长沪昆客专高铁 枢纽工程	110,000,000.00	萍开管办抄字[2015]145号
	合计	--	131,030,070.00	--
2016	江西萍乡经济开 发区财政局	特别绩效奖	20,000.00	--
	江西萍乡经济开 发区财政局	320国道补贴	70,000,000.00	萍开管抄字【2016】55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 发区财政局	县级公路补助资金	1,320,000.00	萍交财拨字【2015】33号
	合计		71,34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萍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江西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



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萍开环字[2016]99号），同意《报告书》的评价内容、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同意你单位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批准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萍开发改字[2016]39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	2016年5月10日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	萍开发改能审字[2016]22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	2016年4月25日
关于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萍开环字[2016]99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8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2016-4-011、012、013、014、015、016、017、018、019、020、021、022号	萍乡市规划局	2016年4月10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6-4-011、012、013、014、015、016、017、018、019、020、021、022号	萍乡市规划局	2016年4月1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6-4-011、012、013、014、015、016、017、018、019、020、021、022号	萍乡市规划局	2016年4月20日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预审意见	萍国土开分字[2016]41号	萍乡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6年4月22日
江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试行)	---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50%，符合《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5）2248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了7亿元的“15汇丰小微债”。截至2017年4月24日，“15汇丰小微债”所募集的3.6亿元已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投放的小微企业由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负责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位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由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三起未决诉讼案件（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诉至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被告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2 月 18 日，依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4 年 6 月 11 日，法院主持调解后下发《民事调解书》（[2014]萍民二初字第 10 号），确认：（1）被告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原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4,095,839.31 元，如逾期未偿还，被告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未偿还款项的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被告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调解书由原、被告签收，已发生法律效力。依原告申请，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发《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4]萍执字第 30 号），对本案立案执行，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2）与刘思华追偿权纠纷案

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诉至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刘思华偿还原告垫付的工程款 181 万元并赔偿损失 15 万元。2014 年 12 月 29 日，法院作出（2012）安民初字第 1720 号判决：被告刘思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垫付款 181 万元。原告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3）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诉至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借款本金 1,931 万元并承担利息、违约金。诉讼期间因被告拟实施并购重组清偿债务，2015 年 3 月 24 日，依原告申请，法院作出（2015）萍民二初字第 01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中止审理。2016 年 1 月 11 日，法院主持调解后下发《民事调解书》（[2015]萍民二初字第 1 号），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7670000 元、利息 5374057.51 元、违约金（罚息）4402380 元，合计 27446437.51 元，上述款项被告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该调

解书由原、被告签收，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追索债权而形成，根据相关判决、裁定及调解书，发行人涉及的 3 起诉讼均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产生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鹏元资信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 2008 年 9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本所律师认为，鹏元资信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将由民生证券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根据民生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70000）及其他承销团成员的相关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证券及其他承销团成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审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津财会[2007]27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3），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十七、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中合担保与发行人已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ZH-Q-EBD2016026），并出具了《担保函》（编号：ZH-G-BD2016026）。

（一）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1、中合担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5096X），基本登记信息为：

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71764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

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合担保已取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京 A000144，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合担保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七年期绿色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小写：¥2,000,000,000.00 元）。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2、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或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在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8、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函》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自身偿付能力、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测算、担保情况、偿债计划等内容。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明确约定了债权代理人的权限和职责、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违约救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账户的设立、资金监管及资金划付、风险防范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本期债券的《担保函》中明确了被担保的债券种类和数额、担保方式、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债券的转让或出质、主债权的变更、担保函的生效

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中充分披露或约定了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在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发行期限内发行，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涉及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和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六）中合担保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担保函》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充分披露或约定了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龙江

经办律师：许龙江 许龙江

邹津 邹津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9日